附件一：

团员发展步骤

1.入团申请人向所在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；

2.团支部收到申请书后，在一个月之内派人（一般由团支委担任谈话人）同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；

3.团支委在院（系）级团组织的监督下，召开支委会初步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报院（系）级团组织审核并备案；

4.院（系）级团组织指定一至两名培养联系人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联络培养，其间须开展不少于两次谈心谈话；

5.院（系）级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**3个月以上**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把**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、思政课考评优良（≥75分等**作为必须项，并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学习效果；

6.5月中下旬，校团委组织部对拟发展对象进行考核，组织统一考试，重点考察党史、团史，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，考试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发展程序；

7.院（系）级团组织对通过考试的拟发展对象进行预审，确定发展对象并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8.院（系）级团组织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认真如实填写电子版《入团志愿书》，交由介绍人填写意见（电子版），经团支委检查合格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讨论（大会流程详见附件二）；

9.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团支部书记应及时填写支部大会决议（电子版），连同入团介绍人意见（电子版）报院（系）级团组织审批，审核通过后，院（系）级团组织填写上级团委审批意见（电子版），于6月上旬统一报送填写完整的电子版《入团志愿书》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：xtwzzb@bnu.edu.cn，进行审核；

10.审核无误后，院（系）级团组织可向校团委组织部申领《入团志愿书》（申领函模板详见附件三），组织发展对象填写；填写完毕后由院（系）级团组织统一将纸质版《入团志愿书》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审核；

11.审核无误后，院（系）级团组织统一扫描纸质版《入团志愿书》，组织新发展团员入驻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，建全电子档案；同时，纸质版《入团志愿书》留存至校团委，校团委组织部统一送至学校档案馆归档；

12.6月中下旬，所有新发展团员参与校团委组织的入团仪式，领取团员证和团徽徽章（具体时间待后续通知）；

13.被批准入团的同学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；

备注：已被确定为**入团积极分子**并达到培养考察要求的同学，从步骤6开始发展。

各院（系）级团组织发展团员，应于本学期（6月12日）前完成分配名额的60%。